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3409  
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(木玉商業大樓)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蔡佳慈  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3532  
電子信箱：hbtc0115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92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，請貴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並由執業院所協助造冊，並於8月12日前回報所在地衛生所彙整，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之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13日疾管新字第1110400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係為掌握流感疫苗計畫實施對象之分布，以評估各地區疫苗之實際可能需求，俾利妥善規劃疫苗調撥、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爰請貴局進行旨揭調查與造冊及統計作業。
- 三、本次調查對象為醫事等工作人員，其人員涵蓋範圍如附件1；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、3。
- 四、敬請公(協)會轉知會員並由執業院所協助造冊，於本(111)年8月12日前以EXCEL電子檔格式傳送執業院所所在地衛生所；另請於111年流感疫苗開打後，逕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或各區衛生所接種。
- 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、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30區衛生所聯繫窗口一覽表」各1份。(如附件4、5、6)。
- 六、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>)醫療院所交流平台/疾病管制科項下下載運用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於本年8月19日前將完成統計

之名冊電子檔回傳本局，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。另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，請妥慎保存名冊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性。

正本：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食安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局長 曾梓展